

名称 ZENOL DICLODIRECT R															
风险类别 第2类医药品															
特征 【大范围涂抹肩痛和腰痛患处的大口径涂膏】 大口径涂膏药，可以大范围，充分地涂抹到肩部至脖颈。请按住疼痛处和周围患部进行涂抹。旋转底部挤出“药剂”。请在挤出4~5mm后使用。 双氯芬酸钠1.0%配合 【方便使用的大口径涂膏】 充分地涂抹到腰痛和周边患处。大范围地涂抹到手臂和脚部肌肉。															
成分、含量 100g本品中 双氯芬酸钠 1.0g, L-薄荷醇 3.0g 作为添加物, 含有硬脂酸钠、棕榈酸、 1,3-丁二醇、异丙醇及其他两种成 分。	<p>详细信息</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销售商</td><td>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td></tr> <tr> <td>制造销售商</td><td>三笠制药株式会社</td></tr> <tr> <td>剂型</td><td>硬凝胶剂</td></tr> <tr> <td>包装单位</td><td>42gx1盒</td></tr> <tr> <td>厂商建议零售价</td><td>2,024日圆 (不含税 1,840日圆)</td></tr> <tr> <td>JAN代码</td><td>4987117372601</td></tr> <tr> <td>使用期限</td><td>3年</td></tr> </tbody> </table> <p>用法用量 3~4次/日， 取适量涂抹于患处。 请勿用保鲜膜等透气性差的材料覆盖在涂抹部位。另外，请勿同时使用含有本成分的其他外用药物。</p> <p>[用法用量相关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严格遵照规定的用法用量。 (2) 本品并非用于治疗引发疼痛和肿胀等的疾病，而是仅治疗疼痛和肿胀等症状的药品，因此仅限于在出现相关症状时使用。 (3) 本品仅限于外用，请勿内服。 (4) 每周用量不得超过50g。 (5) 请注意避免本品进入眼睛。不慎入眼时，请立即用清水或温水冲洗。另外，当症状严重时，请接受眼科医生诊治。 (6) 请勿在使用部位联用其他外用剂。 (7) 请勿使用密封性差的物品（保护膜，矫正带等）覆盖或封住使用部位。 (8) 请在擦除患处的汗渍后再开始使用。 (9) 请将容器内的药品挤出4~5mm后再使用，避免容器直接碰触患处。 (10) 当可以看见药剂容器的底盘，且底盘上端露出时，请勿使用本品。请勿随意使用残留在底盘上的药剂。 	销售商	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制造销售商	三笠制药株式会社	剂型	硬凝胶剂	包装单位	42gx1盒	厂商建议零售价	2,024日圆 (不含税 1,840日圆)	JAN代码	4987117372601	使用期限	3年
销售商	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制造销售商	三笠制药株式会社														
剂型	硬凝胶剂														
包装单位	42gx1盒														
厂商建议零售价	2,024日圆 (不含税 1,840日圆)														
JAN代码	4987117372601														
使用期限	3年														
效能、效果 关节痛，肩周炎伴有的肩膀疼痛，腱鞘炎（手和手腕疼痛），肘部疼痛（网球肘等），肌肉疼痛，腰痛，跌打伤，扭伤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述人员在使用前请咨询医师、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 														

- (1) 正在接受医生治疗的人
(2) 有过药物等引起过敏症状的人
(3) 正在服用以下药品的人
新型喹诺酮类抗菌剂
2. 使用后, 如出现下述症状则可能是本品引起的不良反应, 请立即停止使用, 持本说明书向医生, 药剂师或者注册销售员咨询。
- | (相关部位) | (症状) |
|--------------------------|--|
| 皮肤: | 发疹/发红, 发痒, 皮肤红肿, 肿胀, 疼痛, 刺激感, 热感, 皮肤粗糙, 脱屑(皮屑, 皮脂等的皮肤脱落), 水疱, 色素沉淀 |
| 偶见下述严重症状。如出现这些症状, 请立即就医。 | |
| (症状名称) | (症状) |
| 休克(过敏性反应): | 使用后立即出现皮肤瘙痒、荨麻疹、声音嘶哑、打喷嚏、喉咙瘙痒、呼吸困难、心悸、意识模糊等症状。 |
| 接触性皮肤炎、光线过敏症: | 可致涂抹部位有强烈瘙痒的发疹/发红, 肿胀, 刺激感, 水疱, 糜烂等剧烈的皮肤炎症状和色素沉淀, 白斑, 其中发疹/发红, 瘙痒等症状可能遍布全身。而且, 经过阳光照射的部位, 症状可能出现或恶化。 |
3. 使用5~6日后症状仍未缓解时, 请暂停使用, 持本说明书向医师、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咨询。

联系方式

关于本品, 如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购买本品的商店或联系以下部门。

销售商 联系部门 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客服中心

邮编 101-8444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锦町 1-27

电话号码 0120-4527-66 受理时间 9:00~17:00 (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公司网站 <https://www.taiho.co.jp/>

生产销售商

三笠制药株式会社